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第五届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福田分赛

签订时间: 2025.7.14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86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亚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0435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8 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五届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福田分赛（以下简称为赛事活动）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项目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 第五届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福田分赛 项目提供服务。

项目时间：2025 年 7 月中下旬，为期 1 天（具体日期以甲方确定为准）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4 楼。

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第五届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福田分赛）报价明细表》：

1. 赛事活动策划、宣传等相关服务。
2. 赛事活动主视觉设计、物料制作等相关服务。
3. 向评委导师、参赛企业、参会嘉宾发出邀约。
4. 参赛项目征集、遴选、赛前辅导。
5. 赛事活动图片直播或视频制作。
6. 赛事活动执行、安全保障及赛后撤场还原、往返物流及垃圾处理等服务。
7. 赛事活动总结宣传以及其他赛后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实际履行情况和甲方书面确认结果据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经费上限,即¥75,970.20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元贰角)。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完成赛事活动服务工作,乙方完成赛事活动工作后,应将项目的实际费用明细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通过甲方财务审核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3.本项目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或在服务期间发生其他由甲方书面确认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需要

变更收款账户的，须在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为确保乙方按时开展赛事活动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统筹监督乙方各项筹备工作的开展，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的建议，并向甲方汇报落实情况。

2. 若甲方需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增加额外的工作，须同乙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根据额外工作的性质和工作量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额外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费用。

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委托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物料、用品完好无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标准，不存在破损、污渍、变质等缺陷。若相关材料、物料、用品存在可能有损赛事活动形象

的缺陷或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

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含有任何可能损害或有损于社会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乙方提供的餐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等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按量予以提供。

6.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宣传设计内容及赛事活动总结相关的图文或视频等涉及向公众公开的内容，以及在制作上述内容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单位标志、名称及相关文案的材料，在对外发布前均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7. 乙方应保证其所有制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起甲方或乙方同第三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物料、影音资料等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9.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活动服务期间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应急处理、卫生监督、医疗救护等赛事活动保障工作。乙方应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按时支付工资。

10. 在赛事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

失、第三方侵权和劳资纠纷等事件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上述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上限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妥善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未履行(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项目经费上限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项目经费上限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乙方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一切甲方的信息、数据、工作文件等未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本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生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项目经费上限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违反保密义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本合同内所述的追偿、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意外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及影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过后合同仍需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时间。如果继续履行合同不必要或者对甲方无意义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免除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指的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灾等）、火灾、战争、民众骚乱、瘟疫、法律及政策变更、上级指示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

或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有变更等，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明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强

2025 年 7 月 14 日